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部门公文

创新创业中心〔2022〕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高水平本科建设整体规划以及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大学生学科竞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学赛结合”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自身综合能力，现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院级学科竞赛：全院性学科竞赛，学院在校生均可参加。

二、申报要求

1. 请各教学单位，依托自身优势，结合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高水平本科建设整体规划，积极组织和承办高水平学科竞赛，落实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思路，搭建培养大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应用与创新能力的平台，进一步提高学院应用型人才的综合素质。

2.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制定科学完善的竞赛工作方案，优选指导教师团队、科学高效的培训计划、适当的预期目标和合理的经费预算。赛后认真做好竞赛总结工作，进行横向、纵向细化比较，对照预期目标，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得与失，展望远期目标。

3. 各教学单位凡在年度内承办区级及以上级别学科竞赛项目，直接立项为院级学科竞赛项目。

三、项目管理和实施

1. 学院创新创业中心负责院级学科竞赛的管理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并公布立项结果。立项的竞赛项目可获得学院专项经费资助及政策支持。

2. 院级学科竞赛项目施行创新创业中心统筹，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认真对待，保证项目计划、组织、落实责任清晰，运转良好。

3. 院级学科竞赛一经立项无特殊原因需在该年度教学周期内实施完成。竞赛结束后须填写《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结项报告》（附件3），经创新创业中心审批通过方可结项。竞赛项目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需提前向管理部门申请。

四、申报程序

1. 请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科竞赛项目的申报工作，做好竞赛项目的宣传工作，确定本教学单位拟组织开展的年度学科竞赛项目，明确项目主持人。

2. 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填写《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交至所在教学单位初步审核后，填写《汇总表》统一提交创新创业中心。

3. 各单位将《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和《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汇总表》纸质 1 份报送创新创业中心办公室 C201, 电子版发送到 1929796979@qq.com。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答辩要求。参加答辩项目采用 PPT 进行项目陈述，由项目主持人汇报，每项目答辩时间为 6 分钟（陈述限定在 4 分钟以内，专家提问答辩限定在 2 分钟以内）。

5. 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6. 答辩项目公示。专家组根据答辩成绩确定 2022 年度新华学院（院级）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单，推荐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立项结果。

联系人：谢海波 6827501（8501）

- 附件：1.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学科竞赛申报表
2.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学科竞赛项目汇总表
3.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结项报告

创新创业中心
2022 年 3 月 29 日